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76 8-0003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205136301002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委托单位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1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0DC0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205136301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陈 吕 签发: 王勇

审核: 梁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签发日期: 2020/08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5136301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
采样日期	2020.07.20		检测日期	2020.07.21~22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气瓶、滤膜、气袋				
检测结果	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
	厂界 监控点 1#	厂界 监控点 2#	厂界 监控点 3#	厂界 监控点 4#	
硫化氢	ND	ND	ND	ND	0.06
氨	0.05	0.15	0.07	0.28	1.5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	16	18	18	20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
	厂界 监控点 1#	厂界 监控点 2#	厂界 监控点 3#	厂界 监控点 4#	
颗粒物	0.067	0.050	0.067	0.017	1.0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厂界 监控点 4#
	厂界 监控点 1#	厂界 监控点 2#	厂界 监控点 3#	厂界 监控点 4#	
甲烷 (%)	2.98×10^{-4}	3.11×10^{-4}	2.84×10^{-4}	2.76×10^{-4}	

注: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结论:

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5136301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	0.0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0.001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
附: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 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